

#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

金教〔2021〕22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无诈骗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园）：

现将《关于开展“无诈骗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无诈骗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金山区教育局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 关于开展“无诈骗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本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展蔓延势头，增强全体师生和家长防范意识，根据《2021年金山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金山区“无诈骗校园”创建示范点为抓手，组织开展“无诈骗校园”的创建活动，进一步普及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提高全区师生员工反诈意识和防诈能力。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形式，带动家长群体的防骗教育，进一步扩大防范宣传覆盖面。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教育局副局长任组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无诈骗校园”创建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安全和未成年人保护科，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宣传和创建等工作。各单位相应成立“无诈骗校园”的创建活动工作小组。

### 三、宣传内容

#### （一）宣传内容

1.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行骗方式、手段、特点、危害，以及识骗方法、防骗技巧等内容；

2. 被骗之后的报案流程、补救措施、应急举措等内容;
3. 本区公安机关近阶段侦破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和近期全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点、规律以及防范建议。

## (二) 宣传对象

1. 在校学生;
2. 教职员工(包括非编、第三方服务人员);
3. 学生家长。

## 四、创建措施

### (一) 进一步强化防范宣传营造氛围

通过在显眼位置张贴防诈骗海报、摆放防诈骗展板;在校园电子屏幕滚动播放防诈骗知识;在合理位置设置反诈骗咨询点;在图书阅览室设立反诈骗学习角等形式,宣传常见和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规律特点、防范技巧等,增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防骗意识,形成浓厚的防范宣传氛围。

### (二) 进一步强化重点人群的防控措施

结合教育系统财务工作实际,签订告知承诺书,提高各单位财务人员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措施,切实保障单位资产安全。对于门卫、食堂、保洁、保育等后勤工作人员,要将其全量纳入内部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受众对象,切实落实整体防控,确保整体“免疫”。

### (三) 进一步推动家校齐发力

每学期伊始,各学校要结合开学第一课、家长会等契机,积极落实“小手拉大手”活动,向学生及家长发放《金山警方致全

体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每月，各学校、各班级要依托主题班会、教职工大会、社会实践活动、知识讲座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教育；每周，要通过开展读书活动、文体活动等，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主动融入，全面揭露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伎俩，切实提高学生和家长的防骗识骗能力，确保此类案件零发生。

#### （四）进一步落实警校联动

各学校要落实警校联动工作，积极主动对接属地公安派出所，通过邀请公安部门专业反诈宣讲员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针对性的防范培训，不断加强与巩固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防范意识。同时，要紧密联系法治副校长、校外辅导员，及时获取多发易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知识，积极组织在学校和班级群内转发推送，切实提高防范宣传辐射面。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2021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已经列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工作。学校要深刻认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重性、复杂性，深刻认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二）严明纪律，落实责任。各学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对在职责范围内教育宣传不重视、不到位，造成师生上当、受骗，受损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问责制度进行诫勉约谈。

（三）创新形式，全员覆盖。各学校要按照方案要求，明确

职责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制定详细计划，确保宣传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在落实过程中，要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创新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形式，挖掘特色宣传渠道，宣传工作要做到让每个教职员工、每个学生、每个家长入脑入心。

（四）加强沟通，定期总结。各学校要及时上报日常工作动态、典型的经验做法。区教育局将各单位的工作成效和亮点特色进行总结提炼，并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分析多发案件，明确工作重点，扎实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